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6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卢元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文显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池信捷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5 年 4 月实施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已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期初数和上年同期数进行调整，情况如下：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元）	140,468,266.19	108,181,158.91	141,954,661.56	-1.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276,227.81	8,052,287.00	11,897,304.51	-3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648,838.63	7,259,932.92	7,259,932.92	5.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506,583.64	570,877.52	10,867,193.20	88.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09	0.0592	0.0875	-3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09	0.0592	0.0875	-30.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	1.60%	2.01%	-0.4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862,299,594.79	887,859,496.08	887,859,496.08	-2.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30,673,823.74	522,397,595.93	522,397,595.93	1.5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879.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31,864.2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5,768.1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9,036.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9,208.43	
合计	627,389.18	--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宏观环境变化的风险

随着国内各项经济改革的逐步落实和世界经济的缓慢复苏,木质活性炭行业有筑底回暖的趋向,行业经营压力有所减轻,但底部尚不稳固,不确定不稳定的因素仍然很多。如果宏观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仍将对活性炭行业造成严重伤害。因此,公司采用灵活的市场策略、产品策略、销售策略,持续加强市场开拓;坚持“技术创新”,增强公司成长性和核心竞争力;优化管理,降本增效,努力实现各公司协同效应与均衡发展。

2、控股子公司经营风险

2015年4月30日,公司完成元禾化工51%股权的受让,元禾化工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元禾化工为赢创工业集团在中国大陆唯一的沉淀法二氧化硅(包括消光剂和硅胶)领域的合作伙伴,主要利润来源于元禾化工与全球领先的特种化工企业-赢创工业集团合资设立的EWS,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特别是2012年以来业绩增长明显。尽管该公司在可预见的时间内经营业绩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可能性较小,但一旦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元禾化工的业绩也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元禾化工与赢创工业集团合资设立EWS是一种强强联合,在采购销售方面的紧密联系是双方合作的基础,是实现合资经营目的必然最佳选择,目前没有大幅调整的迹象。通过十年的良好合作,双方有能力应对企业发展过程中的各种可能性。

3、非公开发行事项不确定的风险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募集不超过60,000万元,用于高端精制活性炭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该方案已报中国证监会核准。虽然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慎重考虑、科学决策、充分的市场调研与严格的科学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可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但是由于非公开发行的最终核准时间、环保审批进度、募集资金总额等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面临无法及时、充分实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17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延安	境内自然人	43.57%	59,258,598	44,443,948		
卢元健	境内自然人	15.02%	20,425,600	15,319,2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融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3.31%	4,499,980			
缪存标	境内自然人	2.11%	2,865,028	2,148,771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91%	2,602,801			
黄涛	境内自然人	0.75%	1,021,258		冻结	1,021,25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融通成长 30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6%	899,932			

周宇光	境内自然人	0.58%	795,100			
许文显	境内自然人	0.57%	778,443	583,832		
李继平	境内自然人	0.44%	6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王延安	14,814,650	人民币普通股	14,814,650			
卢元健	5,106,400	人民币普通股	5,106,4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融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4,499,980	人民币普通股	4,499,980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602,801	人民币普通股	2,602,801			
黄涛	1,021,258	人民币普通股	1,021,25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融通成长 30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9,932	人民币普通股	899,932			
周宇光	795,100	人民币普通股	795,100			
缪存标	716,257	人民币普通股	716,257			
李继平	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			
周爽	561,200	人民币普通股	561,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卢元健与王延安为夫妻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王延安	45,943,948	1,500,000		44,443,948	高管锁定	每年解锁 25%
卢元健	15,319,200			15,319,200	高管锁定	每年解锁 25%
缪存标	2,148,771			2,148,771	高管锁定	每年解锁 25%
许文显	583,832			583,832	高管锁定	每年解锁 25%
合计	63,995,751	1,500,000		62,495,751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1、应收利息：报告期末余额为48.67万元，较年初增加79.48%，为应收银行资金存款利息。
- 2、其他应收款：报告期末余额为145.81万元，较年初增加116.68%，主要原因为往来款的增加。
- 3、其他流动资产：报告期末余额为102.19万元，较年初减少35.59%，主要原因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减少。
- 4、应付票据：报告期末余额为467.52万元，较年初减少71.19%，原因为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所致。
- 5、预收账款：报告期末余额为658.72万元，较年初增加37.98%，主要原因为预收客户货款尚未发货。
- 6、应付职工薪酬：报告期末余额为1,038.74万元，较年初减少35.65%，主要原因为年终工资发放所致。
- 7、应交税费：报告期末余额为493.33万元，较年初增加56.83%，主要原因为期初应交增值税较少所致。
- 8、营业税金及附加：报告期发生额72.27万元，同比增加124.72%，主要原因为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 9、财务费用：报告期发生额42.90万元，上年同期为-31.62万元，同比增加费用74.52万元，主要原因为汇率变动产生的汇兑损益所致。
- 10、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发生额24.23万元，上年同期为-33.59万元，同比增加57.82万元，主要原因为计提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 11、投资收益：报告期发生额648.10万元，上年同期为400.09万元，同比增加61.99%，原因为控股子公司元禾公司对EWS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 12、所得税费用：报告期发生额-43.40万元，上年同期所得税费用198.02万元，同比减少费用241.42万元，主要原因为本期应纳税所得额减少所致。
- 13、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报告期收到130.30万元，同比减少75.93%，主要原因为本期收到的往来款减少所致。
- 14、支付的各项税费：报告期支出792.95万元，同比增加162.87%，主要原因为已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 15、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报告期收到1,200万元，同比减少70%，为取得流动资金借款减少所致。
- 16、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报告期支出74.78万元，上年同期1,862.12万元，同比减少95.98%，主要原因为上年同期控股子公司元禾公司支付股东股利1,810万元。
- 17、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报告期发生2.01万元，上年同期35.74万元，同比减少33.73万元，原因为人民币汇价波动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实现13,892.98万元，同比下降0.95%，具体如下：

1、在2015年木质活性炭产销接近6万吨的基础上，报告期木质活性炭业务保持平稳增长。活性炭业务收入实现10,955.16万元，同比增长1.27%，销售量同比增长1.64%。

2、控股子公司一元化工的生产的绝大部分水玻璃按照《水玻璃长期供应合同》的约定，按成本加成的方式向EWS销售，EWS使用的水玻璃100%向元禾化工采购。元禾化工在不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水玻璃，获取加工利润的同时，通过股权投资的方式分享EWS经营成果。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和公司不断强化热能综合利用，降低了生产成本。元禾化工采用成本加成方式销售，销售量同比增长7.87%，销售收入实现2,937.81万元，同比下降8.43%。但EWS毛利率、经营业绩同比增长较大，元禾化工投资收益相应增加。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 2,919.07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 25.58%，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有 3 家供应商进入两期前五大，公司供应商保持稳定。

综上，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对未来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 4,681.05 万元，占比 33.69%，与上年同期相比，前五大客户销售额下降 5.35%，销售占比下降 1.57%。其中，有 3 家客户进入两期前五大，表明大宗客户较为稳定。

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减少主要原因是受硅酸钠单位生产成本下降，根据与 EWS 的销售定价方式致销售额下降。

综上，前五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对未来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采取深化研发、促进销售、合理调度、压缩库存、严控费用增长等措施，全面实施年度经营计划：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046.83 万元，同比下降 1.05%，完成年度计划的 22.65%。其中，活性炭业务增长 2.13%；

（2）围绕深化产品专用性、热能综合利用、降低消耗等方面持续展开研发工作，拓展产品应用领域，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盈利能力；

（3）结合福建省活性炭重点实验室建设，加强与中国科学院南京林产化工研究所、中国科学院海西研究院的技术合作提升公司研发的整体技术。

（4）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年产 6 万吨高级精制活性炭建设项目”。证监会受理并提出反馈意见，公司会同中介机构逐项落实，于 2016 年 4 月 9 日通过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专项回复，随后向证监会报送回复材料。同时，积极推进“年产 6 万吨高级精制活性炭建设项目”，目前项目用地已经办理完成土地评审手续。

（5）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扩大的变更工作。变更后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相关信息为：生产范围，原料药（药用炭），药用辅料（药用炭）；有效期至 2019 年 3 月 9 日。

（6）完善公司网站建设，及时发布经营动态信息，便利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维护投资者关系，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宏观环境变化的风险

随着国内各项经济改革的逐步落实和世界经济的缓慢复苏,木质活性炭行业有筑底回暖的趋向,行业经营压力有所减轻,但底部尚不稳固,不确定不稳定的因素仍然很多。如果宏观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仍将对活性炭行业造成严重伤害。

因此,公司采用灵活的市场策略、产品策略、销售策略,持续加强市场开拓;坚持“技术创新”,增强公司成长性和核心竞争力;优化管理,降本增效,努力实现各公司协同效应与均衡发展。

2、控股子公司经营风险

2015年4月30日,公司完成元禾化工51%股权的受让,元禾化工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元禾化工为赢创工业集团在中国大陆唯一的沉淀法二氧化硅(包括消光剂和硅胶)领域的合作伙伴,主要利润来源于元禾化工与全球领先的特种化工企业-赢创工业集团合资设立的EWS,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特别是2012年以来业绩增长明显。尽管该公司在可预见的时间内经营业绩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可能性较小,但一旦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元禾化工的业绩也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元禾化工与赢创工业集团合资设立EWS是一种强强联合,在采购销售方面的紧密联系是双方合作的基础,是实现合资经营目的必然最佳选择,目前没有大幅调整的迹象。通过十年的良好合作,双方有能力应对企业发展过程中的各种可能性。

3、非公开发行事项不确定的风险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募集不超过60,000万元,用于高端精制活性炭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该方案已报中国证监会核准。虽然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慎重考虑、科学决策、充分的市场调研与严格的科学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可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但是由于非公开发行的最终核准时间、环保审批进度、募集资金总额等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面临无法及时、充分实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4、核心技术泄密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凭借多年的技术研发投入和自主创新实践,公司掌握了木质活性炭生产过程的各种关键技术工艺,实现了木质活性炭规模化、连续化、清洁化生产,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的同时降低生产成本,减少了环境污染,奠定了公司在木质活性炭行业内领军企业的优势地位。公司的技术创新依赖于掌握和管理这些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将来若核心技术泄密、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流失,将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为保护核心技术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措施:①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权,并进一步完善研发激励体制;②在关键研发及工艺节点,采取了技术接触分段屏蔽的保密制度,有效降低单一环节的技术泄密和人员流失造成的损失;③与涉密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保留采取司法救济的权利;④建立良好的企业文化和发展平台,以吸引并留住人才。

5、汇率波动风险

进入2016年后,人民币汇率呈明显的双向波动,增加了对业绩影响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汇率出现大幅单向波动,对公司的业绩影响较大。

公司木质活性炭产品的品质良好,与国外同等产品的价格优势明显,并且多年来公司已经同国外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应对汇率波动方面有一定的空间。近年来,通过增加销售给国外客户的境内公司,以规避部分汇率风险。同时,公司部分出口业务采用人民币结算,未来可通过提升人民币结算比例规避部分汇率风险。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卢元健、王延安、缪存标、许文显	高管股份锁定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1年01月21日	担任高管期间及离职半年内	正常履行
	卢元健、王延安	同业竞争	<p>2010年1月13日，为避免未来可能出现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卢元健、王延安夫妇已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p> <p>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p> <p>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p> <p>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p>4、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与股份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p>	2010年01月13日	存在关联关系期间	正常履行
	卢元健、王延安	历史沿革	<p>1、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元健、王延安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因社保管理机构或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要求发行人补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之前产生的社保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发行人因社保或住房公积金问题承担任何损失或罚款的，卢元健、王延安将共同地、无条件地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所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避免给发行人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p> <p>2、鉴于公司在 1999 年设立及 2001 年增资过程中存在在外方股东未经批准以人民币出资问题以及公司在 1999 年至 2003 年期间内存在向原股东福建省南平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按固定比例分配利润并超额分配利润问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卢元健、王延安夫妇承诺：自公司 1999 年设立起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存在的任何因股东出资及利润分配问题而可能给公司造成的任何费用支出、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卢元健、王延安夫妇将共同地、无条件地承担全部无限连带赔偿责任，避免给公司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p> <p>3、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元健、王延安夫妇承诺：如因公司报告期内未能持续取得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或许可出现纠纷及其他法律风险而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将由其本人全额承担，避免给公司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p>	2011年01月21日	公司存续期间	正常履行

	卢元健	专利权属的承诺	在其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其研究开发的与发行人业务有关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无形资产均归发行人所有，未经发行人书面同意，不许可自己实施或许可他人实施该等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无形资产。	2011年01月21日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	正常履行
	董事、高管	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承诺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若未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公司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承诺主体，保证上述承诺是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自愿接受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16年01月31日	募集资金到位当年	正常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分红承诺	未来三年（2015-2017年度），公司当年度盈利且可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应当现金分红；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当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现金流、股本规模、每股净资产适合采取股票方式分红时，应提出并实施股票分红预案。实施股票分红需符合：现金分红比例达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摊薄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不低于0.10元。	2015年03月31日	2015年度-2017年度	正常履行
	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因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承诺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且自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2015年03月31日	2016-04-28	正常履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	股份限售承诺	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	2015年07月10日	2016-01-10	履行完毕
	王延安	股份增持承诺	出资1,650万元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用于增持公司股份，并且在12个月内不减持。	2015年07月10日	增持完成后12个月内	正常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不适用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1、2016年1月6日，荔元公司了完成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的“三证合一”工作，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新营业执照信息如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305674009116R；法定代表人冯小旺，住所为莆田市秀屿区东峤镇前沁村木材加工区内；注册资本6,940万元；经营范围：活性炭系列产品生产[含食品添加剂、植物活性炭(木质活性炭)]，销售。

2、2016 年 1 月 8 日，元禾化工完成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的“三证合一”工作，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新营业执照信息如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700743830267X；法定代表人卢元健，住所为南平市新建路 136 号嘉联大厦三楼；注册资本 3306.12 万元；经营范围：硅酸钠、白炭黑的生产、销售。

3、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三明市青杉活性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明青杉”）签订《购销合同》，约定公司向三明青杉提供技术支持，帮助其解决生产磷酸法活性炭的烟气排放和水排放污染问题，提高其产品质量并降低生产成本；公司以相对经济的价格买断其生产的全部半成品活性炭，采购价格=基础价格+原料单价调整+质量标准调整。同时，三明青杉对公司提供支持的技术负有保密义务。合同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三明青杉，原名：沙县青杉活性炭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住所：沙县虬江街道柱源村南阳路口；法定代表人：范跃亮；经营范围：活性炭制造、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共向其采购半成品活性炭 1,401.16 吨，总金额 674.12 万元（含税），占报告期采购总额的 5.91%。

4、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福建省长隆炭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长隆”）签订《购销合同》，约定公司向福建长隆提供技术支持，帮助其解决生产磷酸法活性炭的烟气排放和水排放污染问题，提高其产品质量并降低生产成本；公司以相对经济的价格买断其生产的全部半成品活性炭，采购价格=基础价格+原料单价调整+质量标准调整。同时，福建长隆对公司提供支持的技术负有保密义务。合同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福建长隆，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住所：福建省顺昌县元坑镇九村；法定代表人：范一平；经营范围：活性炭生产、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共向其采购半成品活性炭 846.33 吨，总金额 430.01 万元（含税），占报告期采购总额的 3.77%。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2016 年 4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3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3,600,000.00 元。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

该利润分配方案将在 201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8,755,137.42	118,056,442.3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9,369,543.30	64,125,957.16
应收账款	63,926,815.30	59,621,931.99
预付款项	1,757,850.85	1,601,305.7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486,669.38	271,160.67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58,145.55	672,950.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1,205,696.18	87,077,704.7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21,947.79	1,586,695.86
流动资产合计	317,981,805.77	333,014,149.0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3,241,080.15	114,006,686.6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35,156,504.02	341,031,016.95
在建工程	25,825,082.13	22,618,671.5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8,594,450.19	38,879,610.2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228,215.24	7,271,861.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803,614.05	11,625,997.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468,843.24	19,411,502.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4,317,789.02	554,845,347.08
资产总计	862,299,594.79	887,859,496.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2,000,000.00	9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675,184.00	16,225,184.00
应付账款	45,240,947.10	50,525,358.85
预收款项	6,587,152.01	4,773,896.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0,387,422.76	16,142,667.74
应交税费	4,933,344.48	3,145,747.65
应付利息	85,861.11	109,402.7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596,659.83	4,588,612.2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500,000.00	17,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5,006,571.29	203,010,870.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52,500,000.00	52,5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563,425.69	11,045,689.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62,678.46	1,280,742.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326,104.15	64,826,432.40
负债合计	229,332,675.44	267,837,302.5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6,000,000.00	13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2,878,095.21	252,878,095.2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572,803.55	19,572,803.5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2,222,924.98	113,946,697.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30,673,823.74	522,397,595.93
少数股东权益	102,293,095.61	97,624,597.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2,966,919.35	620,022,193.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62,299,594.79	887,859,496.08

法定代表人：卢元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文显

会计机构负责人：池信捷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543,039.82	78,943,680.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1,258,487.30	49,476,293.04
应收账款	39,508,912.08	37,167,841.02
预付款项	607,391.86	652,567.70
应收利息	470,630.14	157,643.8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6,632,240.20	46,761,647.55
存货	39,146,574.19	44,028,154.2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85,098.94	390,574.34
流动资产合计	234,652,374.53	257,578,401.8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58,034,923.31	258,034,923.3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2,387,767.51	125,423,913.28
在建工程	21,191,835.33	17,759,975.8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563,079.44	5,642,171.9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0,214.58	54,779.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83,287.14	8,744,141.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794,351.56	14,888,798.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1,205,458.87	430,548,703.94
资产总计	665,857,833.40	688,127,105.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2,000,000.00	9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418,703.23	25,518,732.41
预收款项	2,874,628.97	2,197,350.42
应付职工薪酬	3,837,276.92	5,453,103.70
应交税费	1,236,929.92	83,444.90
应付利息	85,861.11	109,402.7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446,284.60	10,933,529.2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500,000.00	17,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7,399,684.75	151,795,563.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52,500,000.00	52,5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609,193.46	3,734,336.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109,193.46	56,234,336.84
负债合计	183,508,878.21	208,029,900.2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6,000,000.00	13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3,140,315.34	303,140,315.3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530,789.05	9,530,789.05
未分配利润	33,677,850.80	31,426,101.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2,348,955.19	480,097,205.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65,857,833.40	688,127,105.74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40,468,266.19	141,954,661.56
其中：营业收入	140,468,266.19	141,954,661.5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5,102,380.40	142,430,467.57
其中：营业成本	118,235,449.23	117,493,661.2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722,654.78	321,577.31
销售费用	10,478,066.58	10,100,853.67
管理费用	14,994,928.12	15,166,465.28
财务费用	428,983.86	-316,150.20
资产减值损失	242,297.83	-335,939.6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80,993.84	4,000,931.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480,993.84	4,000,931.8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46,879.63	3,525,125.87
加：营业外收入	11,188,984.51	14,680,909.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25,095.26	634,311.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879.07	124,311.8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510,768.88	17,571,723.12
减：所得税费用	-433,956.95	1,980,186.1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44,725.83	15,591,537.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76,227.81	11,897,304.51
少数股东损益	4,668,498.02	3,694,232.5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944,725.83	15,591,537.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276,227.81	11,897,304.5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668,498.02	3,694,232.5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09	0.087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609	0.0875

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3,845,017.51 元。

法定代表人：卢元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文显

会计机构负责人：池信捷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73,176,547.95	78,785,733.40
减：营业成本	63,379,190.80	66,301,707.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2,341.58	152,854.89
销售费用	6,501,896.96	7,163,843.36
管理费用	8,215,347.99	7,739,762.84
财务费用	446,012.28	-139,075.18
资产减值损失	194,071.29	111,920.7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12,312.95	-2,545,280.44
加：营业外收入	8,043,796.17	8,291,500.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18,879.07	384,311.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879.07	124,311.8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12,604.15	5,361,908.42
减：所得税费用	-439,145.57	135,063.2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51,749.72	5,226,845.1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51,749.72	5,226,845.1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9,807,584.20	135,247,497.9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966,672.24	13,335,110.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2,975.36	5,412,325.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077,231.80	153,994,934.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458,193.65	101,405,074.9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621,023.21	26,622,052.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29,500.83	3,016,554.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61,930.47	12,084,059.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570,648.16	143,127,740.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06,583.64	10,867,193.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246,600.34	22,111,609.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	4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47,100.34	22,112,009.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17,623.88	8,045,035.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17,623.88	8,045,035.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29,476.46	14,066,973.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4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0,000.00	4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7,847.24	18,621,222.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8,869,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47,847.24	48,621,222.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47,847.24	-8,621,222.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117.32	357,440.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08,330.18	16,670,384.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785,240.29	69,948,014.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893,570.47	86,618,399.63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287,254.45	74,558,434.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7,183,604.74	7,165,789.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0,970.72	2,478,347.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031,829.91	84,202,570.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986,487.09	64,624,741.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681,750.32	11,820,878.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31,375.44	338,413.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87,208.80	7,880,710.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786,821.65	84,664,744.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45,008.26	-462,173.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	4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	4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35,943.14	2,483,426.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5,943.14	2,483,426.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5,443.14	-2,483,026.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4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0,000.00	4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7,847.24	521,222.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47,847.24	30,521,222.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47,847.24	9,478,777.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641.87	220,015.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00,640.25	6,753,592.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943,680.07	42,899,153.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543,039.82	49,652,746.25

二、审计报告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卢元健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二日